

臺南市下營區大屯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清吉	48年1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屯國小 下營國中 育德工商	1.大屯國小家長會長。 2.下營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3.下營鄉民代表。 4.大屯保安宮副主委。	1.爭取設立保安宮文物館。 2.爭取經費更新里內道路及農水路建設。 3.爭取老人福利及弱勢里民福利。 4.促進里民和諧及團結。 5.爭取更多節慶活動經費。 6.全力支持保安宮重建。

附註：

節錄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文字)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

檢舉賄選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4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檢舉賄選最高檢舉獎金：直轄市市長新台幣一千萬元

市議員新台幣五百萬元 里長新台幣五十萬元

反賄選宣導網- 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 ibery/>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